

新政文〔2023〕3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7月17日

新郑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新郑加快建设现代化全国一流中等城市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深入分析灾害应对处置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推进新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新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郑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逐步提升，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深入开展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建立“1+13”新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新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成立了市工业和煤矿、市消防和道路交通、市交通运输、市建筑施工、市商贸、市特种设备、市教育、市文化广电和旅游8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立在市安委会领导下的专业安委会工作机制，推动了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推行“1+11”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公安、交通、气象、住建、民政、资源规划、水利、林业、卫健、科工信等部门沟通对接。初步建立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基本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出台《新郑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新郑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试行）》《新郑市防灾减灾风险研判会商工作机制（试行）》等重要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法治体系、防控体系、保障体系，明确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急管理职责，健全了灾情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保障应急管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红线意

识、底线思维”，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强化各级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态势平稳运行。实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期视察、建议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采取“排查、交办、督查、复查、执法、问责”六步工作法，及时消除各类问题隐患10万余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6000余起。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难题，研究制定针对性办法和落实整改方案，消除事故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市356家企业完成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435家企业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层基础。新郑市多次被河南省、郑州市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在成绩考核中名列前茅，全市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可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灾害防御能力持续提升。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强体系建设、监测预警、灾害防御、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应对自然灾害事权划分和责任主体，有效整合市减灾委，市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指挥部等统筹协调力量，促进全市防灾减灾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各项工作，并圆满承办了全省观摩交流会。“十三五”期间，全市建成240余个蓝

天卫士森林防火监测探头、16个森林防火重载云台，6个多要素气象区域站、5个单要素雨量站等自然灾害监测设备（站点），稳步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高标准建成轩辕湖公园地震应急避难场所（II类），可容纳3万余人。建成3个气象、综合减灾宣传阵地，5个国家级、1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民防灾减灾科学素质得到提升。

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基础不断夯实，预案体系不断完善，演练持续开展，救援效能显著提高。全市共成立了15支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44支行业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8支专业应急救援队、2支社会应急救援队，此外，村（社区）一级也建立了不低于1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建成市级、行业单位物资储备库4个，储备各类应急物资2.4万余件，应急物资储备规模不断增加，物资储备品种不断丰富，应急物资保障效能不断提高。购置全省首台大型专业应急救援指挥车等高端应急救援装备，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装备保障能力。制修订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基本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坚持“以练代训”，承办省级综合应急演练1次、市级综合应急演练10次、专项应急演练6000余次，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繁重艰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极端天气气

候事件多发频发，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交织叠加，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着严峻挑战。

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有待深化。我市应急管理部门虽承接了多个部门及单位的应急管理职能，但仍处于改革磨合期，未完全形成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职能的移交划转不彻底，专业人员不足，减灾救灾部分职责尚未完全厘清，给应急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压力较大。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隐患仍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仍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依然存在。个别部门安全理念树得不牢，安全意识薄弱，对标“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在落实上仍有一定差距。新兴产业动态监管与发展需要不成正比，部门监管职责交叉、认识不清等问题依然突出。部分企业安全风险意识不强，风险辨识分级管控能力有限，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安全基层基础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严峻。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总体增多增强趋势明显，多灾并发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暴雨洪涝、高温干旱、低温雨雪冰冻、风雹等灾害的风险进一步加剧，我市西部、西北部地带强降雨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依然存在，自然灾害防治面临复杂严峻的形势和挑

战。

综合应急能力有待加强。救援队伍类型不全、力量分散、能力不均，在应对重大紧急情况时未能充分发挥联合作战优势。除应对大灾经验不足的客观因素，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暴露出全市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未理顺，预警与响应联动不畅等问题，基层救灾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措施针对性、有效性不足。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不高、指挥系统运转不够高效，迫切需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进一步加强现代化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助推一批事关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打通。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新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全国一流中等城市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应急管理事业处于蓬勃发展的重要时期，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着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党的坚强领导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一系列应急管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应急管理事业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新郑市紧跟郑州市发展步伐，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改变了生产生活方式，为应急管理现代化提供了新的

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

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随着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公众社会文明素质、公民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巨大动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重点解决制约新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的关键性、基础性、共性问题，坚持防风险、建体系，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提能力，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全面打造整合形成“全灾种、大应急”格局，有效防范化解各种灾害事故风险，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新郑市“十四五”期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分结合。党的领导贯穿应急管理工作的各

方面和全过程，统揽全局、协调各方，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应急意识，把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精准治理、实战导向。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坚持围绕实战、服务实战、为了实战，补齐应急管理短板弱项，全面提升抢险救援实战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以防为主、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强化统筹协调，整合人员、物资、科技、信息等资源，科学认识致灾规律，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把事故隐患排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底线思维、安全发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切实提高突发事件的全过程防范防治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三) 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郑为总目标，不断优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持续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到2025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智能化程度稳步提高，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安全感持续加强，各类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到2035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专栏1 “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6%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34%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21%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1%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2.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领导体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指挥体制、协同联动机制不断健全，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市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85%、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管理机构达到“六有”标准（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预案演练、有宣传教育）。

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常态化运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现全覆盖，全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数实现“三下降”。到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覆盖率达到100%。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协助郑州市建设自然灾害预警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加强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高；完善落实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自然灾害救助制度，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安全教育、科普与宣传，提高识灾避

险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增创郑州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7个，努力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灾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2%。

应急救援能力大幅增强。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壮大，应急救援协同机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不断增强，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综合救援力量建队率达到100%，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护装备配备率达到100%，各类功能区和乡镇（街道、管委会）专（兼）职救援力量覆盖率达到100%，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9小时以内。

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有效提升。进一步夯实应急物资保障基础，提升物资储备能力。应急物资储备库、站（点）布设完成，应急物资储备合理充足，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和征用补偿、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不断健全，应急装备、应急广播、应急通信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协调联动、科学救援、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完善市、乡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的管理体

制，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成立新郑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辖新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新郑市减灾委员会、新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新郑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等，统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将新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新郑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新郑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新郑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新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统一纳入新郑市减灾委员会统筹协调。

按照指令畅达、系统有序、条块清晰、执行有力的原则，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新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防汛指挥调度专班、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城市内涝防御专班、地质灾害防御专班、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新郑段防御专班、应急抢险救援专班、气象服务保障专班、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民生保障专班、乡镇及农村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等 16 个专班，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根据任务分工做好日常防汛隐患排查、治理、物资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建 6 个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河道、水库和山洪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地质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城镇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工矿、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根

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新郑市减灾委下辖的新郑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新郑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新郑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新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等自然灾害应对类的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参照新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置逐个理顺。

开展体制改革及运行情况评估。各级政府全面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进展评估，统筹结合评估工作与深化改革，系统查找部门职责界定、专业人员和机构支撑、运行机制等方面与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差距，及时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形成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

2. 优化协同联动机制

加强部门协同。健全市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管理部门与各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不断完善各级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各部门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职责。积极推进部门指挥系统、自建视频监控、部门应用场景接入应急指挥中心，探索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场景拓展应用。加强应急指挥模拟演练，强化横向协同、纵向贯通，优化统一指挥下的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制度保障、完善指挥流程，提升应急指挥协同作战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相关部门横向协同研判机

制，提升跨部门协商决策效能。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门纵向协同研判机制，构建“五预”高效衔接工作体系。健全多部门灾害风险动态会商研判机制，及时优化抢险救援、避险避灾方案。建立专家组参与突发事件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加强风险形势分析研判，为防范化解风险提供智力支持。

加强军地协同。健全应急救援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完善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抢险救援救灾行动的制度规范，强化军地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共用，加强军地常态化联演联训。

加强区域协同。健全与周边其他地区协同联动机制，实现重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准备、救援处置、转移安置、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领域互通协同。健全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送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提升物资紧急运输调运能力。

3. 完善应急队伍体系

加强组织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市、乡两级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专业背景人员配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队伍编制员额同步优化机制。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专家引进、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选调专业人员。

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综合性消防队伍空间布局，按有关规定和标准配齐配全消防站点和专业消防员，消除消防站“空白点”，实现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根据地域环境和任务需

求，配齐配强救援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和现场保障等能力。

建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摸清全市专业救援队伍底数，抓好现有专业救援队伍的管理，形成全市统一的、标准化、成建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力量配置、装备配置、技能培训和实战化演练，推进标准化建设，满足本行业领域处置突发事件需求。

壮大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坚持专兼合一，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基础上，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企共建等方式整合优化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不少于50人的市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管委会）要组织基层警务、医务、基干民兵、消防站、物业管理、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人员，建设不少于30人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村（社区）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村干村民、普通民兵、卫生所（室）工作人员和学校工作人员等，组建一支不少于1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灾害事故先期处置、受困群众救援、受威胁群众转移撤离等工作。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摸底调查，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申报登记，加强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动态管理。出台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规范发展的措施意见，积极引导、重点支持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足配强装备设备，与消防救援大队、武装部等相关部门共训共练，提高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与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

（二）扎实推进法治建设，有效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1. 贯彻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协助郑州市制修订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各相关单位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标准，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有科学的制度依据和坚实的法律保障。

2.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深化市、乡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考核奖惩、容错纠错机制。整合法律法规赋予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并依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切实防止不合法、不合理执法现象发生。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执法评价体系，做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

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执法手段，加大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定期通报、专题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督办、警示教育、事故查处等制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执法模式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大力推行网上执法、视频巡查、智能辅助等新工作模式，建立健全标准化、规范化、简易化执法流程。

（三）严格层级责任落实，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1. 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落实“三管三必须”。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听取和研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市、乡两级党委班子每年至少召开应急管理专题学习会1次，政府班子每半年至少召开应急管理专题学习会1次。健全政府应急预防与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

2. 压实行业部门责任

进一步厘清各行业部门的应急管理责任，消除监管盲区。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行业部门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和监督考核，健全风险提示单、整改报告单等督导落实制度，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救早救小处置能力。

3. 压实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管理责任

加强乡镇（街道、管委会）辖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建设，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城乡火灾、气象灾

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事故防范化解、情况报送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开展乡镇（街道、管委会）辖区突发事件应急准备能力评估。

4. 压实村（社区）应急管理责任

培养村（社区）专（兼）职人员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灾害预防工作的专业化能力，组织定期巡检、督促隐患整治。建立村（社区）应急值守制度，及时报告灾害事故信息，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和避险转移安置，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报送、核查、损失评估和救助管理等工作。

5.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安全承诺制度，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大违法违规企业的打击力度，将安全生产违法惩戒作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机制。

（四）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全面排查消减事故隐患

1.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准入体系，严把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等各环节安全关口。推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入建设期。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严格矿用、消防等特种设备安全准入和在用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2. 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深入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督促企业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编制风险管控清单。推动企业按照“五有”标准（有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建立健全风险自辨自控工作机制。健全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完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预警和联防联控机制。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格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管理，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扩面提质增效。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将整改和督办不力的企业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梳理安全生

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结合行业领域优秀做法，形成制度成果，健全长效机制。针对事故多发易发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依法治理，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深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结果应用。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

煤矿。加强煤矿主要灾害治理；推进煤矿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一优三减”和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四化”建设。

消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城市消防体系，加强消防车通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仓储物流、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城乡结合部、文化娱乐场所、校外培训机构等综合治理；加强消防站点、消防力量、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建设，打牢城乡火

灾防控基础。

道路运输。深入实施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旧桥改造整治；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加强旅游客运、长途客运、危险货物运输、校车运行、农村交通等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数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交通运输（邮政、城市轨道交通）。深化公路并行交汇地段、危险货物运输等安全治理；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严密防范禁止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环境专项整治。

城乡建设。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瓶装液化气行业、建筑垃圾消纳场及临时堆放点安全风险整治；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治理；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

危险废物。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

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

4.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一企一码一档”，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帮扶、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加快传统产业生产装备、生产设施、生产工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积极布局高端制造，推动传统产业关键工序、核心设备更新换代。加大重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力度，加强先进安全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引导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智能化建设，实施高危岗位“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和系统评估能力等新型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从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从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转变。实施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开展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提高传统产业运行效率和能源效率。

（五）健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稳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1. 加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全面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风险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绘制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构建自然灾害风险管控体系。

2. 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强化气象、水利、林业等部门的工作协同，补齐城市内涝、森林防火、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预警短板，提升综合风险会商研判水平。综合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不断完善监测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整合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等监测基础数据，综合利用空天地人一体化监测手段，分析研判各灾种叠加和灾害链风险。

健全统一高效的预警发布机制，完善预警发布标准，明确预警发布部门，加强极端天气短临预报，实现预警信息及时直达受影响区域。健全预警与响应联动机制、应答机制，明确响应主体和响应程序。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推进市、乡、村三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着力打通基层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组建应急通信行动队（保障队），及时获取灾害事故现场信息；畅通公安、交通、应急、消防、卫健等部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渠道，合理利用政务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融合广播、电视、户外显示终端、村（社区）大喇叭、手机短信等，及时发布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灾害预警和转移避险等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

3.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提高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标准和重点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建立应急、工信、公安、资源规划、住建、城管、交通、水利、统计、气象、林业、农业等相关部门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构建统一的灾害综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水旱灾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加强中小型水库治理，畅通全市的河道、沟渠，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不断完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加强城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引（调）水工程调蓄设施建设。

森林火灾。持续优化卫星林火监测、远程监控预警系统、护林队地面巡查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快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提升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加强林区火灾防治规范化建设，摸清森林可燃物载量，降低森林火险水平，提升森林火灾防控与应急能力。对重点森林火险区实施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应对森林高火险区的智能防火体系，有效提高林火防控及扑救能力。

地质灾害。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地质灾害调查精度，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加大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力度，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

气象灾害。开展暴雨、干旱、高温、低温、风雹、雪灾和雷电等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平台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

地震灾害。推进房屋抗震加固，坚决落实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制定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一管理制度，强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建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和电子地图。

4. 深化城市内涝综合治理

改造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清理淤积雨水口、雨水管渠，对地下道路、桥涵等重点区域排涝泵站进行系统维护维修。推进变电站等关键设施改造，提升配电房设防工作标准。开展窨井盖、电线杆等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有序推进线缆入地等工程建设。统筹推进下游雨水干管和出水口建设，加强排涝泵站防护设施配备。

全面开展易涝区域整治。根据自然地理条件、水文气象特征和城市建设特点等因素，对城市易涝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整治。对易涝区域周边的雨水排放口、排水管渠和泵站进行改造，增设雨水口等收水设施和雨水管渠。在易涝区域汇水区范围内，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

改造，增加绿地面积，建设雨水调蓄设施，优化建筑、道路、绿地、景观水体等标高衔接方式，确保雨水溢流排放至排水管网和自然水体，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

推动城市内外河湖行蓄洪联动。拓宽行洪排涝通道，开展河道、道路边沟等清淤疏浚和整治提升工程，合理规划利用城市排涝河道，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利用次要道路、绿地等构建行洪泄洪通道。完善河渠行洪体系，加强水系保护，维持城市内部及周边河湖水系自然形态。加快内河治理，维护城镇水系防洪和生态功能，加强城市外部河湖与内河、排洪沟、桥涵、闸门、排水管网等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确保过流顺畅、水位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优化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提高蓄洪能力，改造提升望京楼等城市周边水库纳蓄能力。

（六）突出应急要素管理，实现应急保障链条闭环

1.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健全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严格落实《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明确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修订、宣传、培训、演练等要求，推进应急预案管理规范化建设。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明确相关各方职责分工和具体应对措施，强化各类各级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健全应急预案修订评估制度，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实化细化指挥长和各有关部门及

相关单位的具体责任、应答机制、行动措施，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健全灾害事故快速响应制度。完善应急响应程序，分级分类制定应急指令，明确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响应主体、内容和启动条件。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指令，及时实施停课、停运、停产、停业、停工等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灾害事故舆情引导机制，宣传、网信、应急、公安等部门收集研判舆情社情信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

建立应急演练常态化工作机制。市、乡两级政府以及多灾易灾村（社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各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实施1次应急演练，指导村（社区）开展现场处置演练。制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应急演练，持续检验应急预案实战能力。进入汛期后，市、乡两级政府以及多灾易灾村（社区）定期开展极端天气、重特大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巨灾模拟推演；冬季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模拟推演。强化预案演练总结和评估工作，及时转化演练成果，确保应急预案关键时刻管用顶用。

2.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标准规范的建设模式，构建市、乡两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指导乡镇（街道、管委会）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站（点），村（社区）建立微

型消防站，明确应急物资分级储备保障责任。

开展全市应急物资保障需求评估，摸清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底数，评估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物资需求，合理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标准，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日常补充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3. 加强救助恢复保障

健全灾害救助资金快速下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抓好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全面统计受灾数据和救助信息，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与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倡导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组织依法参与灾害救助的工作。

4. 加快科技信息化建设

完善市级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指导乡级建立应急指挥调度终端，推动市、乡两级应急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构建多部门、分层级可视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持续推进可视化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提升。

依托 5G 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推进“天眼+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风险

监测、风险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提升“三断”（断网、断电、断路）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成融合通信和视频联网系统，整合对接视频会议、无人机、卫星、LTE、宽窄带集群、4G图传、手机等各类通信设备和视频资源，实现各类通信设备的互联互通。组建应急通信小分队，构建“通信枢纽、现场指挥、伴随保障”三位一体的应急通信体系，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

5. 加快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市场化准入机制，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事业，推进应急管理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的有序衔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监测检验、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拓宽政府和企业安全、应急管理建设工作技术支撑渠道。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严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探索完善巨灾保险制度，不断提升保险机构对企业的服务水平。

（七）夯实应急基层基础，不断筑牢应急人民防线

1. 规范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机构

明确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编制和工作职责，推进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健全值班值守制度、“第一响应人”制度。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管理机构达到“六有”标准。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管委会）“一办一队一库一站一平台”（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队、装备物资仓库、消防工作站、应急

调度平台)建设和村(社区)“一站两员”(安全劝导站,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建设。

2. 建立完善网格化工作机制

压实网格员工作责任。构建应急管理网格化管控体系,每个应急管理网格至少明确1名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明确网格员工作内容,建立应急管理明白卡制度,负责宣传普及应急管理基本知识、常识和技能,负责定期排查网格内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向村(社区)报告网格内灾害事故信息,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安置。承担网格内灾情统计报送、核查、损失评估和救助管理等工作。

3.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一岗多能、相对稳定的“市、乡、村、组”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实现全市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全覆盖。健全灾害信息员工作制度、绩效考评通报制度、数据库管理制度,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和资源配置,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八) 聚焦宣传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群众应急素养

1. 加强应急队伍教育培训

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应急管理和抢险救援人员培训。每年组织2次应急管理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加强对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解读学习。把郑州“7

· 20”特大暴雨灾害作为案例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开展实战化教学，建立新调整上任领导干部的岗前安全应急专题培训制度，明确其应对各类灾害的职责和要求，提高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加强全市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每人每年集中轮训原则上不少于5天。

2. 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针对高危行业领域，建立安全警示、约谈、考核等制度，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对一线的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防灾能力。创新“三个一线”教育培训模式（让一线安全生产培训师，在一线工作场所，给一线员工开展务实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3. 加强社会民众教育培训

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进”活动，利用新媒体、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利用好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各类安全应急公众教育文化产品。利用“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并将应急管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全市民众进行应急培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公共安全知识，全面提高民众的应急综合素养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依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等，

挂牌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

四、重点工程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根据国家、省、郑州市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部署，加强统筹指导，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积极做好辖区内自然灾害风险基本要素的底数调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调查评估和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工作。编制新郑市 1:100000 或 1:50000 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绘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全面完成普查工作。

（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程

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一是对安全生产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高危企业运行状态信息和工业设施故障状态信息进行集成处理，将监管监察业务数据与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实时监测数据、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状态数据、日常安全监理数据、视频智能分析数据相结合，建立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模型，动态评估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状况，对高风险事项进行分析预警。二是对自然灾害风险进行监测预警，汇聚分析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实时监测预警数据，针对多灾种和灾害链的不同监测指标和预警级别，科学设置报警阈值，实现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及时报警。优化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和森林火灾

等监测站点布局，强化重点区域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

（三）河道、水库治理工程

依托新郑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莲河综合治理工程，推动开展河道疏通检查排查工作，标注河道堵塞点，划清责任单位，明确堵塞点疏通时间节点和作业标准，保证河道畅通，提高防治水灾综合能力。加快推进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提升泄洪、排涝、灌溉、抗旱能力。推进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提升应急供水能力。

（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统一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管理职责。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制定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统筹场所布点布局。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发挥好人防工程和地下防护工程的应急避难功能。

（五）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建立以市政府应急平台为中心、部门应急平台为枢纽、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平台为节点，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各有侧重、互为支撑、安全畅通的全市综合应急平台，提升基层重大风险感知灵敏度和风险研判准确度。

（六）应急指挥通信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应急通信保障资源，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实现全市应急指挥通

信网立体式全覆盖。在空基应急通信建设方面，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建设便携站等 VSAT 卫星通信远端站接入部级中心站，部署天通卫星全网通终端、便携终端、北斗终端；各乡镇（街道、管委会）部署天通卫星全网通终端、便携终端、北斗终端。在天基应急通信建设方面，市应急管理部门建设固定基站、移动基站，窄带无线接入省级核心网；各乡镇（街道、管委会）配备手持及车载终端。在地基应急通信建设方面，市应急管理部门建设汇聚节点接入链路，部署路由和交换设备，完成市级应急管理单位的汇聚接入，建设链路带宽不低于 100Mbps；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设汇聚节点接入链路，部署路由和交换设备，完成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的汇聚接入，建设链路带宽不低于 50Mbps。完善视频会议建设，构建硬件为主、软件为辅的视频会议系统，实现视频会议系统延伸至乡镇（街道、管委会），提高应急指挥的高效性、协同性。

（七）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站（点）项目。至少建成 1 个与新郑市应急保障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化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站（点）。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9 号）要求，确定市、乡两级应急物资适用范围、品种类型，在节约适用的前提下按需配备，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建立

日常补充机制，定期维护保养。建立突发事件紧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应急运输补偿机制，加强交通运输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健全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提升物资紧急运输能力。

2. 应急装备能力提升工程。根据现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能范围，以轻量化、高机动性、模块化为标准，加强专用装备配备。

专栏 2 应急救援装备配备项目	
装备类型	配备内容
水灾害救援装备	大排量排水设备、应急通信保障车、大功率潜水电泵、动力艇、冲锋舟、370M 窄带固定基站、370M 窄带移动基站等。
森林防灭火装备	风力灭火机、风水灭火机、灭火水枪、灭火二号工具、移动水泵灭火系统、油锯、防火吊桶等。
执法监管装备	多功能数字罗盘、本质安全型长杆式无线探测终端、空区激光扫描仪、直读式粉尘检测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手持式危险化学品拉曼光谱仪、红外测温仪等。

(八) 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新媒体发展，推进传统宣传方式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新闻头条等媒体进行宣传。将应急与安全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干部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加大应急管理先进事例、人物报道力度，提升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感。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建设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体

验场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大力支持应急管理事业。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调动各方力量，整合资源，协调解决规划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有序高效推进。

（二）强化实施监督

依据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等，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年度责任分工方案、年度推进计划。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对规划明确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等加强跟踪监督，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三）保障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载体作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确保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根据本行政区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灾害风险特点，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财政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四）实施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强化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考核、评估、激励和问责机制。依据规划管理办法落实规划实施评估要求，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并在2023年6月底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检查规划的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并将评估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作为市、乡两级党委政府和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